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廷凯）

2020 年，本人作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严谨的态度对各项董事会议案进行核查，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形成均符合法定程序，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够依法有效作出。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赵廷凯	16	1	15	0	0	否

本人对出席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发表了“赞成”意见。

2.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次。由于受区域疫情防控政策等因素影响，本人列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他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均进行了事前了解和事后跟踪。

3.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职尽责。

报告期，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程序，对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审计监督工作情况、审计机构选聘、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

同时，本人严格遵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确保薪酬决策程序和发放标准依法合规。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本人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基础上，针对部分董事会决策事项，根据专业知识依法独立、客观地做作出判断，对 9 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4 个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九届四十六次	2020年1月19日	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月21日	关于预计2020年度控股股东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九届四十八次	2020年4月28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所属公司拟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四十九次	2020年6月1日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向控股股东为所属公司CMBS专项计划承担本息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补偿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6月2日	关于放弃受让三亚湾新城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所属公司申请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资产证券化（CMBS）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向控股股东为所属公司CMBS专项计划承担本息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补偿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五十一一次	2020年8月19日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20日	关于为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向公司所属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五十二次	2020年8月26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五十四次	2020年9月28日	关于拟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9日	关于为盛新公司、雄新公司、仁新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部分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与关联方都城伟业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五十五次	2020年10月19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及关联方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九届五十六次	2020年10月28日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五十八次	2020年12月10日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11日	关于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九届五十九次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与公司经营层、相关专业部室、年审会计师等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有关公司经营状况、规范运作、年度综合计划等方面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人还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跟踪督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推动公司运营效率和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本人积极履行各项职责，持续、认真学习监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保证公司和自身行为符合规范要求，对公司财务管理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发表和披露独立意见，努力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发生。
5. 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廷凯

2021年4月28日